附件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年版）》广西商务领域实施分工方案

| 国家目录序号 | 禁止或许可事项 | 事项编码 | 禁止或许可准入措施描述 | 自治区负责部门 | 商务厅责任处室 | 设区市责任部门 |
| --- | --- | --- | --- | --- | --- | --- |
| **许可准入类** |
| 38 | 未获得资质条件，不得从事报废汽车回收拆解 | 203022 | 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资质认定 | 自治区商务厅 | 建设处 | / |
| 42 | 未获得许可、配额或资质，不得从事农产品、原油等特定商品、技术、服务的经营、流通贸易和进出口（含过境） | 206001 | 对部分进出口货物实行配额管理（目前适用商品详见本年度进口许可证管理货物目录和出口许可证管理货物目录） | 自治区商务厅 | 外贸处 | / |
| 对部分进出口货物实行许可证管理（目前适用商品详见本年度进口许可证管理货物目录和出口许可证管理货物目录） | 自治区商务厅 | 审批办外贸处 | / |
| 对部分货物实行进出口国营贸易经营资格管理(目前适用商品包括出口玉米、大米、棉花、烟草、原油、成品油、煤炭、钨、锑、白银和进口小麦、玉米、大米、棉花、食糖、烟草、原油、成品油、化肥等) | 自治区商务厅 | 审批办外贸处 | / |
| 对部分重点敏感商品加工贸易实行管理（目前适用商品包括铜精矿、卫星接收设施、生皮等） | 自治区商务厅 | 加贸处 | / |
| 对输港澳活畜禽实行经营资格管理（目前适用商品详见本年度出口许可证管理货物目录） | 自治区商务厅 | 外贸处 | / |
| 对部分货物（小麦、玉米、大米、棉花、食糖、羊毛、毛条、化肥）实行进口关税配额管理 |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自治区商务厅 | 外贸处 | / |
| 技术进出口许可证管理 | 自治区商务厅 | 加贸处 | / |
| 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 | 自治区商务厅 | 运行处 | 设区市商务局 |
| 46 | 未获得许可或资质条件，不得从事拍卖、直销业务 | 206005 | 从事拍卖业务的许可 | 自治区商务厅 | 流通处 | 设区市商务局 |
| 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直销经营资格的许可 | 自治区商务厅、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 秩序处 | 设区市商务局 |
| 74 |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职业中介、出入境、劳务派遣等中介服务 | 212002 | 内地输澳门劳务合作审批；内地输香港劳务合作审批 | 自治区商务厅、自治区外事办 | 合作处 | / |
| 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审批 | 自治区商务厅 | 合作处 | 设区市商务局 |
| 79 | 未获得许可，不得在境内举办涉外经济技术展览会 | 212007 | 境内举办涉外经济技术展览会行政审批（包括首次举办冠名“中国”等字样的涉外经济技术展览会；外国机构参与主办的涉外经济技术展览会） | 自治区商务厅 | 流通处 | / |
| 106 |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广播电视相关设施的生产、经营、安装、使用和进口，不得使用广播电视专用频段 | 218004 |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的生产、进口、销售、安装和使用许可；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进口证明核发 | 自治区广电局、工业和信息化厅（生产、进口准入属国家层面审批权，销售、安装和使用准入属自治区层面审批权）自治区商务厅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 加贸处 | / |
| 121 | 未经许可或取得相关资质，不得从事网约车经营 | 222001 | 申请从事网约车经营的，应当具备线上线下服务能力，根据经营区域向相应的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申请从事网约车经营的车辆，应当符合有关条件，取得相应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发放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从事网约车服务的驾驶员，应当符合有关条件，取得相应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发放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 | 自治区交通运输厅自治区通信管理局自治区公安厅自治区商务厅自治区网信办 | 电商处 | 设区市商务局 |
| 128 | 未获得资质条件，不得实施援外项目 | 299001 | 援外项目实施企业资格认定 | 自治区商务厅 | 合作处 | / |
| 131 |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省级人民政府规章（可设定临时措施）规定的其他需许可后投资经营的行业、领域、业务等 |  |